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的议案》,该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原计划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专户(账号:84030155260000289)进行管理,因该专户现用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募集资金的管理(详见2013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3-030),现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另开立专户对公司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以下“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40301547400028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截止2013年5月20日,已支付1,133,761.27元(通过甲方设立在乙方的账号为84030155260000289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余额为38,866,238.73 元,账号为84030154740002806的专户余额为38,866,238.73元。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3年3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2月23日和2013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2013-017、2013-023)。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运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购买了“公司13HH182期” 理财产品7,500万元及“公司13HH184期”理财产品2,5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浦发银行“公司13HH182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公司13HH182期。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35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3、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5月2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6月27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率:4.05%/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为84030155260000289的专户划出)。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浦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二)浦发银行“公司13HH184期”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公司13HH184期。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91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3、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5月23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22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产品收益率:4.35%/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5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账号为84030154740002806的专户划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为84030155260000289的专户后划出)。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浦发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无锡锡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50%。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2/8	2013-临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3/2/8	2013/4/2	保本保证收益	5.37万元	5.37万元
2	2013/2/18	2013-临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自有资金	4,000万元	2013/2/8	2013/2/16	保障本金,保证收益	1.61万元	1.61万元
3	2013/2/18	2013-临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3/2/8	2013/3/19	保本浮动收益	13.78 万元	13.78 万元
4	2013/3/6	2013-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自有资金	300万元	2013/3/6	2013/6/5	保本保证收益	2.80万元	未到期
5	2013/3/23	2013-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用资金	3,000万元	2013/3/22	2013/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8 万元	10.78 万元
6	2013/4/12	2013-03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用资金	800万元	2013/4/9	2013/5/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万元	未到期
7	2013/4/12	2013-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自有资金	700万元	2013/4/11	2013/5/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2.42万元	2.42万元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3	2013-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13/3/12	2014/3/11	保本保证收益	1,436.05万元	未到期
2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3/3/14	2013/5/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71.63万元	71.63万元
3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5,000万元	2013/3/14	2013/9/1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4.05万元	未到期
4	2013/3/29	2013-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3/3/27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万元	未到期
5	2013/5/6	2013-0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3/5/3	2013/6/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86万元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公司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13HH182期)和《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公司13HH184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3-2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3年5月4日公告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6、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2013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10、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1、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委托借款的议案

14、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议案

15、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1、顺序号1-11会议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顺序号12会议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顺序号13-15会议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二)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717;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2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5.00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9	2013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9.00
10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0.00
11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11.00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委托借款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议案	14.00
15	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5 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3 年5月2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李怀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二)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及相关公告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9	2013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10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11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委托借款的议案			
14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议案			
15	201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4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48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97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1*****060	涂善忠
02	01*****857	黄庆和
03	08*****21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	00*****263	曾伟雄
05	01*****045	叶劲枫
06	01*****727	全小燕
07	01*****852	何江毅
08	01*****998	何高贤
09	01*****642	黄娅萍
10	01*****331	万玲玲
11	01*****123	曾　桦
12	00*****617	林奕文
13	01*****060	朱健超
14	00*****341	莫少敏
15	00*****588	邬穗海
16	01*****867	郭沛锦
17	01*****796	马力达
18	01*****666	卓永桓
19	01*****713	梁　斌
20	01*****565	叶　林
21	01*****473	吴稚华
22	01*****194	黄泽炳
23	01*****918	何文钟
24	01*****366	樊瑞兰
25	01*****243	袁徐安
26	01*****201	陈锦洪
27	01*****679	黎雅维
28	01*****813	林　琳
29	00*****415	颜庆华
30	01*****907	黄建平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040,000	62.63%	175,040,000	175,040,000		350,080,000	62.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00,000	3.43%	9,600,000	9,600,000		19,200,000	3.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600,000	40.65%	113,600,000	113,600,000		227,200,000	40.6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51,840,000	18.55%	51,840,000	51,840,000		103,680,000	18.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48,000	37.37%	104,448,000	104,448,000		208,896,000	37.37%
1、人民币普通股	104,448,000	37.37%	104,448,000	104,448,000		208,896,000	37.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488,000	100.00%	279,488,000	279,488,000		558,97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58,976,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6号首层

咨询联系人:马力达、陈家怡

咨询电话:020-87397491

传真电话:020-87361417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廿三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3-019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9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6	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

咨询联系人:曹焕丽、李阳

咨询电话:010-64972881

传真电话:010-6498732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3-02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房屋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征收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交易对方临时取消征收补偿协议的风险;征收补偿款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取消征收补偿协议的风险;如果本次征收无法按期进行,面临征收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一、征收情况概述

1、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杜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克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039号房屋,用于五里牌街道派出所建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杜克公司与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就前述事项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征收事项为政府部门要求,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双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城东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芙蓉区朝阳二村人民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蔡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93801

主营业务:芙蓉区区域范围内棚户区、旧城区改造建设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持有100%的股权

2、本公司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杜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039号

法定代表人:徐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067887

主营业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股东情况: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湖南斯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1、被征收房屋位置:长沙市芙蓉区车站路039号;

2、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有产权建筑面积1863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房产管理部门实测数为准)

(2)无产权的建筑面积约477平方米

3、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地号:2027011号。

4、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帐面原值为266.6520万元,帐面净值为266.6520万元。

5、上述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本公司不存在为杜克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事项、杜克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四、《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1)被征收房屋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被征收房屋(含无产权建筑面积)、附属设施等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1740万元整,(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征收补偿款项 (人民币)1740万元整,(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支付款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棚改公司。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有能力履约并支付相关款项,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五、涉及征收事项的其他安排

1、杜克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营,房屋被征收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因棚改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3、征收补偿所得款项的用途全部用于利润分配,按杜克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红。

六、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主要是为了积极配合市政规划、支持政府公益事业。本次征收事项全部完成后,杜克公司将获得征收补偿款1740万元,杜克公司将增加营业外收入约1450万元,本公司(合并报表)将获得净利润约1200万元。本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征收全部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杜克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注销后,杜克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杜克公司已未进行实际经营,注销杜克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本次征收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交易对方临时取消征收补偿协议的风险;征收补偿款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取消征收补偿协议的风险;如果本次征收无法按期进行,面临征收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杜克公司房屋被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三花股份